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00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劉彥寬

被　　告　葉犴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顗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宸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萬6,84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萬6,8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聯邦銀行貸款契約書（理財貸款業務-小/微型企業）第26條（見卷第13頁）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

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葉犴有限公司（下稱葉犴公司）於民國112年3月9日邀同被告陳顗絜、林宸旭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16日起至117年3月16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.575%計算（現合計為2.295%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未償還本金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之違約金。嗣兩造於114年6月3日簽立變更契據契約，約定借款還款方式為自114年6月16日起至115年4月16日止，按月付息一次，另自115年4月16日起，按剩餘期數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詎被告葉犴公司僅於115年4月17日清償115年4月16日以前之利息，其後即未再依約還款，經催告後亦未繳款，依聯邦銀行貸款契約書（理財貸款業務-小/微型企業）第14條第1款約定債務視同到期，迄今尚欠借款本金59萬6,844元及自115年4月16日起算之利息、115年5月17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被告葉犴公司自應負清償之責，並應由被告陳顗絜、林宸旭與被告葉犴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聯邦銀行貸款契約書（理財貸款業務-小/微型企業）、變更契據契約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

存款利率查詢表為證（見卷第11至15頁、第29至39頁），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福麟